清高审批环表〔2026〕50号

关于《清远市莱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藤式家具和钢塑家具5万套、塑料仿木板30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莱安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莱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藤式家具和钢塑家具5万套、塑料仿木板30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紫金坳雄兴工业南路3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6′53.001″，北纬23°33′31.681″，总占地面积23353.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185.0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年产藤式家具3万套、钢塑家具2万套、塑料仿木板3000吨，其中3000吨塑料仿木板中部分用于藤式家具、钢塑家具的组装，剩余部分外售。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

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放筒高度的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外排冷却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1.3579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莱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藤式家具和钢塑家具 5 万套、塑料仿木板 3000 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52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